

# 腦脊髓液細胞學檢查採檢須知

108.12.15

## 一、採檢注意事項

1. 檢體抽取後應隨即送檢，以防僅存之少數細胞變性破壞。
2. 倘無法立即送檢時，應置 4°C 保存，儘速於工作日送檢。

## 二、送檢注意事項

1. 以新鮮檢體為佳，一般抽 3~5ml。
2. 收集 CSF 不需抗凝劑。
3. 檢驗單上應儘可能註明病患之臨床相關資料（如臨床表徵，病史，治療史等）。
4. 送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0 分；週六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 00 分。
5. 送檢地點：病理科。

## 三、容器及添加物

1. 無菌試管或有蓋尖底離心管，不須加抗凝劑。
2. 可接受之檢體種類以新鮮檢體為宜。疑有中樞神經系統之癌細胞轉移時，需以 CSF 作輔助診斷時，則至少應採集 10 毫升，提高診斷之敏感度。
3. 檢體保存及運送採集後應立即送檢，若未能立即送檢，應於 4°C 保存。

## 四、採檢限制

1. 病患腦壓增加者必須作眼底檢查，對有明顯視乳頭水腫或有腦疝先兆者，則禁忌穿刺，多數的情況下，最好先取得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，如此只在腰椎穿刺可以提供額外的重要訊息時才做。
2. 有出血傾向或是身體的血小板太少、脊髓功能不良等，不宜脊髓穿刺。
3. 病患處於休克、衰竭或瀕危狀態以及局部皮膚有炎症、顱後窩有佔位性病變或伴有腦幹症狀者均禁忌穿刺。
4. 腦脊髓液採取的部位為 L3-L4 或 L4-L5 之間脊髓液，通常作為診斷中樞神經系統的惡性細胞或引起感染原因的篩檢。

病理科